

— 保险前沿动态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 IASB 致力于制定一项既能回应行业诉求, 又能与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理念保持一致的最终准则, 目前已取得重大进展。 ”

Joachim Kölschbach,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保险行业全球主管合伙人



迈向国际保险会计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重点关注本月就保险合同项目所举行的教育专题会。由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仍在商讨如何对一般模型进行可能需要的修改以用于参与分红合同, 因此未达成任何决定。

主要内容

可变费用法的应用

- IASB 讨论了何时及如何在保险合同的计量中考虑互助保险的影响。
- IASB 讨论了对应用简化追溯法的实体所适用的过渡要求的修订。

合同服务边际的后续计量

- IASB 讨论了所有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是否应使用现行利率计量合同服务边际。

间接参与分红合同

- IASB 工作人员建议采用实际收益法中的均衡收益法来确定计入损益的利息支出。

参与分红合同利息支出的列报

- IASB 讨论了是否向参与分红合同的签发方提供会计政策选择。

可变费用法及其他参与分红合同事宜

目前进展.....

保险合同项目的当前阶段始于 2007 年 5 月，当时 IASB 发布了名为《有关保险合同的初步意见》的讨论稿。随后，IASB 于 2013 年 6 月再次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2013/7 号《保险合同》（“征求意见稿”），以就修订后的保险合同建议稿重新征求公众意见。

与其他准则的相互影响

在重新审议过程中，IASB 考虑了保险合同的会计核算是否会与其他现行或未来的准则保持一致，包括新的收入确认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源自客户合同的收入》（IFRS 15）¹。征求意见稿中的大部分指引旨在与 IASB 及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联合发布的收入确认准则保持一致。

因为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² 将涵盖保险公司大部分投资的核算，所以 IASB 也考虑了中做出的许多决定，包括 IFRS 9 与最终的保险合同准则之间可能的相互影响。

2015 年 5 月议程讨论的内容?

在本月的教育专题会中，IASB 继续讨论了在何种情况下可能需要修改保险合同会计的一般模型，以使其适用于参与分红合同。

本次专题会未达成任何决定。IASB 工作人员向 IASB 表明，他们打算在日后会议中，从整体上考虑各次教育专题会中的所有讨论，以对参与分红合同提出建议。

IASB 考虑了 2015 年 3 月引入的可变费用法的潜在应用问题，包括：

- 提出互助保险的概念（包括其对计量履约现金流量及相关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以及考虑互助保险影响的标准；及
- 当实体采用可变费用法时，在保险合同收入列报及从非参与分红合同向参与分红合同过渡的方面，应用 IASB 建议的可行性。

在有关间接参与分红合同的讨论中，IASB 考虑了是否应改变先前的决定，以要求在对所有保险合同进行初始确认后按现行利率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此外，IASB 还讨论了实体的酌情权将如何影响合同服务边际的计量，并回顾了于 2014 年 9 月就如何确定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利息支出（即实际收益法）所作的讨论。

IASB 工作人员说明了允许参与分红合同的签发方进行会计政策选择，将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列报于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所能带来的好处。

IASB 同时获悉了关于 IFRS 9 与保险合同项目相互影响的最新信息。该信息仅供参考，IASB 尚未就此收到提问。

IASB 工作人员预计在 2015 年内就未决事宜咨询 IASB 的技术性决定，包括对直接及间接参与分红合同的会计处理。最终准则的生效日期将在 IASB 重新审议其他议题后再作商议。最终准则预计不会于 2015 年发布。

目录

可变费用法的应用	3
合同服务边际的后续计量	8
间接参与分红合同	10
利息支出列报的会计政策选择	13
IFRS 9 与保险合同项目的相互影响	15
附录：IASB 重新审议内容摘要	16
项目里程碑及完成时间表	20
联系我们	21
了解更多资讯	22

1. 参见我们的刊物 [Issues In-Depth: Revenue from Contracts with Customers](#)（《会计事项深度剖析：源自客户收入的合同》，2014 年 9 月，仅有英文版）。2015 年 2 月，IASB 开始探讨对该项新准则进行有针对性的修订；详情参见我们的刊物 [IFRS Newsletter: Revenue](#)（《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收入前沿动态》，仅有英文版）。

2. 参见我们的刊物 [First Impressions: Financial Instruments – The complete standard](#)（《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金融工具 — 完整的准则》，2014 年 9 月，仅有英文版）。

IASB 讨论了何时及如何在保险合同的计量中考虑互助保险的影响。

互助保险

何为具体问题？

可变费用法是在 IASB 的 2015 年 3 月会议中首次提出的（详见 [IFRS Newsletter: Insurance – Issue 44](#)，《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保险前沿动态》第 44 期，仅有英文版）。当时，IASB 注意到，在一部分参与分红合同（即直接参与分红合同）中，实体在标的项目中的收益可能被视为就某项服务收取的可变费用，而不是分享标的项目产生的经济回报。

IASB 指出，只有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才可适用可变费用法：

- 合同指出投保人将参与一个明确指定的标的项目组合的分红；
- 实体预期合同的大部分现金流量会随标的项目的变动而发生变化；及
- 实体预期投保人会收到代表标的项目大部分回报的金额。

当多位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中有如下要求时，这些投保人对其风险实行的是互助保险：

- 这些投保人与其他投保人共同享有同一指定标的项目组合的回报；及
- 这些投保人所享标的项目回报的份额可能因某些支付要求而减少，包括向共享同一标的项目组合的其他投保人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支付；或
- 如果上述担保处于溢价状态，则该担保可能会减少其他投保人所享标的项目回报的份额。

IASB 工作人员考虑了如何识别互助保险关系的存在，以及将如何在现金流量计量中反映互助保险的影响。

何为 IASB 工作人员的建议？

根据工作人员的建议，合同条款有如下规定时则为互助保险：

- 指明投保人参与分红的标的项目的回报；及
- 指明最终转移至投保人的回报可能因其向其他投保人提供担保而减少。

工作人员说明了他们认为下列情况不属于互助保险的原因：

- *存在风险分散。* 分散风险一般是保险公司在投保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所采取的单方面行动，且该行动对投保人的索赔并无影响；而互助保险的条款则为相关投保人知悉，且一名投保人的索赔或收益直接受其他投保人的索赔或利益影响。
- *存在可以向投保人转移标的项目回报金额的酌情权。* 在酌情安排下，实体决定与投保人分享的回报金额可能由多种因素确定，也就是说，在互助保险安排下要求向其他投保人支付的担保可能不是影响转移至投保人金额的唯一因素。

工作人员认为如果考虑到互助保险的影响，则

- 当一组保单变为亏损合同（譬如当这些合同的担保处于溢价状态时），而另一批投保人通过减少其原本在标的项目中应享有的份额以承担这些亏损合同带来的损失时，则无需在损益中确认损失；及
- 只有当基金中的标的项目整体不足以承担亏损合同产生的损失时（即当其他投保人没有能力吸收这些损失时），才在损益中确认这些损失。

某些观点认为对于在合同初始即为亏损合同的情况，相关损失应当立即在损益中确认。但 IASB 工作人员认为不应对这些亏损合同豁免应用上述方法，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增加复杂性。

工作人员将考虑是否要求应进一步披露向投保人提供的担保的性质。

何为 IASB 的讨论内容？

一名理事会成员反对将投保人是否知悉互保安排作为判断互助保险的必备标准，因为即使分红机制可能已在保险合同中列明，许多投保人也未必知悉。

另一名理事会成员质疑为何应将互助保险仅局限于以可变费用法计量的合同。该成员认为，互助保险安排无需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斜体表示强调*）：实体预期合同产生的大部分现金流量会随标的项目的变动而发生变化；或投保人预期会收到代表标的项目大部分回报的金额。

工作人员同意在日后起草议程文件时考虑这两位成员的观点。

其他理事会成员则询问了如何界定酌情权及其对互助保险定义的影响。此问题源于实体通过行使酌情权亦可产生类似互助保险带来的经济成果。工作人员澄清，虽然符合互助保险定义合同中可能存在酌情权，但酌情权本身并不构成互助保险。

此外，虽然一名理事会成员认为额外披露所需的信息可能是现成的，但其他成员对此类信息对投资者的有用性提出了质疑。

何为 IASB 的决定？

此次教育专题会未达成任何决定。

IASB 讨论了在可变费用法下应如何列报收入。

收入

何为具体问题？

在可变费用法下可能列报收入的方法包括：

- 单独列报剩余保险责任的负债；
- 剔除投资成分；
- 调节合同取得成本；及
- 参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确定收入。

工作人员分析了此方法在直接参与分红合同中的应用。

IASB 讨论了对在应用简化追溯法时确定合同服务边界的修订。

何为 IASB 工作人员的建议?

工作人员在本阶段仅提供相关分析，并未提出建议。他们认为，就参与分红合同而言，对剩余保险责任负债的单独列报及合同取得成本的调节，应与非参与分红合同类似。

从直接参与分红合同中分解出的投资成分的金额可能是重大的，但将该金额从此类合同中剔除可能并不复杂，因为投资成分通常是实体可明确区分的金额。

工作人员同时提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的收入可理解为下列金额的总和：

- 与当期保险保障有关的预期理赔及支出的最新估计金额；
- 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合同服务边际金额；及
- 当期损益中确认的风险调整金额。

在某些情况下，若直接参与分红合同的保险风险并不重大，当期收入则主要与合同服务边际和风险调整的释放，以及包括在保险合同计量中的取得成本及其他费用的分摊有关。

何为 IASB 的决定?

此次教育专题会未达成任何决定。

确定过渡期内的合同服务边际

何为具体问题?

在 2014 年 10 月会议上，理事会同意修订其非参与分红合同的过渡方案，并做出如下决定：

- 除由《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 认定为不切实可行的情况外，即将出台的保险准则将实行追溯应用；
- 在完全追溯法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采用简化追溯法；及
- 在完全追溯法及简化追溯法均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以公允价值法进行追溯应用。

对于非参与分红合同及按可变费用法计量的合同而言，合同服务边际是按对未来服务估计的变动进行调整，并根据服务交付情况分摊至损益的。但在可变费用法下，合同服务边际将在初始确认后按对服务可变费用估计的变动进行调整。

工作人员注意到，为确定最早列报期间期初的合同服务边界的累计金额将需要用到历史信息。工作人员认为，对于采用可变费用法且未能在每个财务报告日记录相关标的项目公允价值的实体而言，由于其估计所需信息需要使用后见之明，因此使用追溯法及简化追溯法对此类实体并不切实可行。

IASB 讨论了对在应用简化追溯法时确定累计其他综合收益金额的修订。

何为 IASB 工作人员的建议?

工作人员就此问题提出两种解决方案。

方案 1: 对可变费用法不提供额外的简化处理

采用可变费用法的实体一般会应用公允价值过渡法以确定最早列报期间期初的合同服务边际。但这将降低在最早列报期间期初之前和之后签发的合同的可比性。

方案 2: 为采用可变费用法的实体在简化追溯法下提供额外的简化处理

为在初始确认时计算合同服务边际，实体将加总以下金额：

- 为反映初始确认日与最早列报期间期初之间的货币时间价值而进行调整的预期可变费用。该预期可变费用将包含实体所享有标的项目回报的公允价值，并按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合同提供成本的预计现值进行调整；及
- 与在最早列报期间期初之前发生的可变费用有关的现金流量的支付金额。这些支付金额将包括例如与履约现金流量中的费用有关的任何现金流量支付，以及从标的项目分配至实体及投保人的金额等。

工作人员认为，此方法与其他对非参与分红合同的简化处理类似，是一个与追溯法近似的合理方法。

何为 IASB 的决定?

此次教育专题会未达成任何决定。

确定累计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何为具体问题?

在应用当期账面收益法时，为估计于最早列报期间期初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可能需要用到历史信息。工作人员认为此类做法通常不切实可行，因为实体将必须估计在相应报告期间追溯确认计入损益的利息支出的价值，而这将往往涉及使用后见之明。

何为 IASB 工作人员的建议?

工作人员提出了以下简化处理方法，使实体能够在过渡期内估算保险合同的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 实体将假设保险合同与标的资产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余额没有差异。
- 实体将假设保险合同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余额按以下方法确定：
 - 如果标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FVTPL)，则标的项目与保险合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将均无累计金额；
 - 如果标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FVOCI)，则保险合同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与标的项目所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的金额将相等，但借贷方向相反；及

- 如果标的项目按摊余成本计量，则保险合同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将为标的项目的摊余成本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何为 IASB 的决定？

此次教育专题会未达成任何决定。

毕马威见解

当期账面收益法将要求实体计算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到最早列报期间期初的期间内，在损益中确认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累计金额。但该金额将难以进行追溯估计，因为 IASB 提出的方法取决于标的项目的计量。这反映出 IASB 试图将 IFRS 9 下的标的资产与即将出台的保险准则下的保险负债之间的会计错配减至最低的愿望。

合同服务边际的后续计量

IASB 讨论了所有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是否应使用现行利率来计量合同服务边际。

现行利率与锁定利率

何为具体问题？

虽然此问题是在 IASB 讨论间接参与分红合同（参见第 10 页）时提出的，但其实该问题的讨论更为广泛地针对所有保险合同，而不仅限于间接参与分红合同。

初始确认时，按保险合同会计一般模型所确定的合同服务边际与按可变费用法确定的合同服务边际并无差异。

但是，在初始确认之后，两种方法下确认的合同服务边际将出现如下差异。

	一般模型	可变费用法
确定对合同服务边际的调整所使用的利率为.....	初始确认时的利率	估计变更当日的利率
对合同服务边际计提利息所用的利率为.....	初始确认时的利率	现行利率
因此，合同服务边际余额将反映.....	初始确认时的利率	利率变动

一些看法建议 IASB 应修改其先前的决定，使所有保险合同均采用现行利率，以便实体：

- 确定对合同服务边际的调整；及
- 对合同服务边际计提利息。

何为 IASB 工作人员的建议？

工作人员注意到对所有保险合同均采用现行利率有如下优缺点，并向 IASB 征求问题或意见。

优点	缺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为保险合同的所有组成部分均使用现行利率且所有保险合同均使用同一利率，模型的一致性会增强。• 实体不再需要追踪各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采用的折现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关承保及投资业绩的细分信息会有潜在的流失。• 对一些做出会计政策选择，将保险合同负债的某些变动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的实体而言，可能会增加复杂性。• 只有当实体重新计量合同服务边际以反映自前期以来的折现率变动时，模型才具有一致性；但当合同服务边际当成现金流量一样进行重新计量并没任何经济意义。

何为 IASB 的讨论？

一名理事会成员强烈支持在整个保险合同会计的模型中使用现行利率，包括用于核算非参与分红合同。该成员不同意工作人员关于在所有合同中应用现行利率会导致有关承保及投资业绩的细分信息流失的观点。该成员指出，使用现行利率反而会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为相关的信息，并可能减少或消除由于使用现行利率重新计量履约现金流量而使用锁定利率调整合同服务边际所产生的难以解释的金额。

其他成员认可，无论使用现行利率还是使用锁定利率，均存在理论上合理的支持或反对论据。

何为 IASB 的决定？

此次教育专题会未达成任何决定。

毕马威见解

如果财务报表的编制者有意选择将折现率变化的影响列报于损益（而不是其他综合收益）作为其会计政策，那么他们将很可能会十分欢迎 IASB 做出允许在初始确认后使用现行利率计量合同服务边际的任何决定。

这是因为那些财务报表编制者不再需要改变现行系统以追踪历史折现率。

IASB 讨论了如何核算因实体行使酌情权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后续计量

何为具体问题？

间接参与分红合同的现金流量随资产回报的变化而变化，但它没有义务向投保人支付相当于标的项目减去可变费用后的金额。因此，实体将把用于计量保险合同的一般模型（即非参与分红合同的计量模型）应用于间接参与分红合同，而非应用专为直接参与分红合同而制定的可变费用法。

在一般模型下，当合同的现金流量取决于资产回报时，履约现金流量的初始估计将以实体估计的预期现金流量，按能够反映现金流量对资产回报依赖程度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的金额来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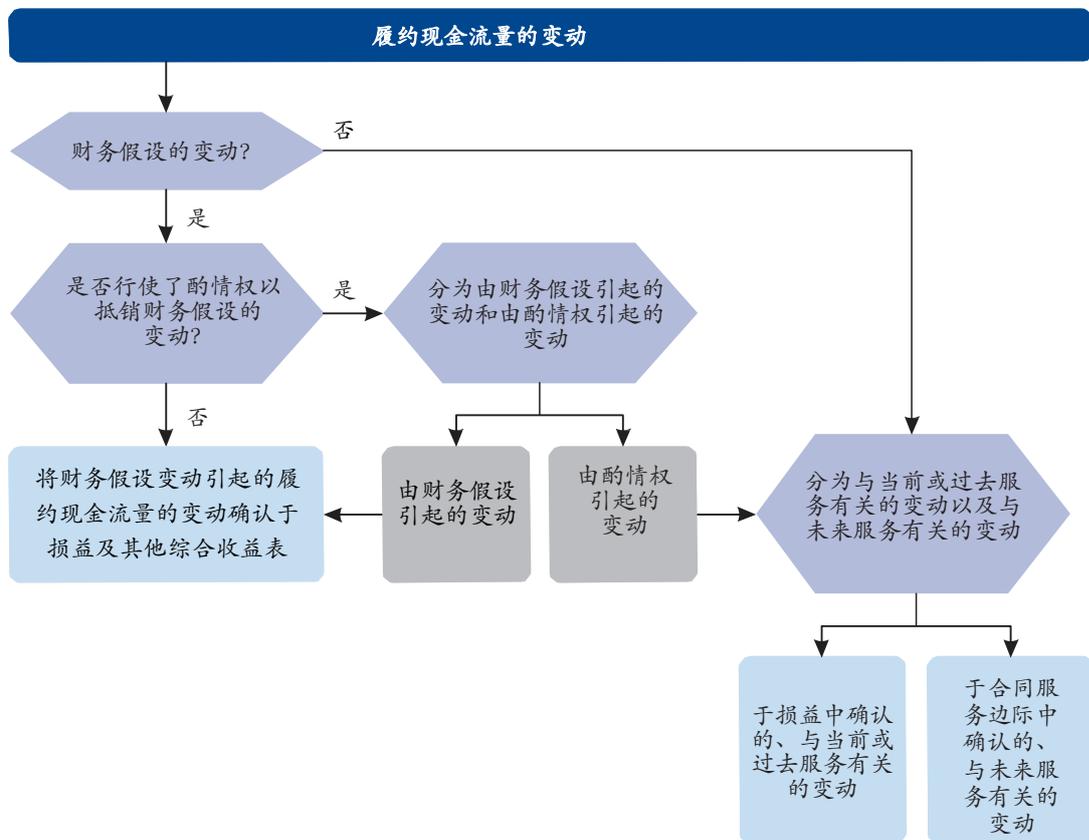
由资产利得或损失变动而引起的现金流出估计的后续变动，以及折现率的相应变动（即由财务假设引起的变动），将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SPLOCI）中确认。

然而，参与分红比例估计的变动（即由实体行使酌情权而产生的变动）与实体提供服务的对价估计有关，因此实体会：

- 将未来服务对价估计的变动作为对合同服务边际的调整来确认；及
- 将当前及过去期间服务的对价估计的变动立即在损益中确认。

何为 IASB 工作人员的建议？

工作人员阐述了对于间接参与分红合同应用保险合同会计一般模型的机制如下。



IASB 工作人员建议采用实际收益法中的均衡收益法来确定计入损益的利息支出。

何为 IASB 的讨论?

几位理事会成员探讨了实体酌情权的概念，并建议工作人员对其进行更清晰的定义。为阐明观点，他们描述了一个情境，假设实体保留标的项目任何回报中的 100 个基点，标的项目的回报从 5%（此时实体将向投保人返还 4%）变为 10%（此时实体将向投保人返还 9%）。IASB 成员询问工作人员，此情况是否属于由实体行使酌情权而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动。

何为 IASB 的决定?

此次教育专题会未达成任何决定。

确定综合收益中的利息支出

何为具体问题?

征求意见稿提议，如果保险合同中的某些现金流量随预期投资回报的变动而变化，则计入损益的利息支出将按以下方法计量：

- 如果现金流量不会随预期投资收益的变动而变化，则其折现率将在初始确认时锁定；及
- 如果现金流量会随预期投资收益的变动而变化，则其折现率会在这些投资回报的估计产生变动，继而引起应付投保人金额变动时重新设定。

很多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者表示不同意该方案，他们认为：

- 对不同组的现金流量应用不同的折现率将较为困难；及
- 对不同组的现金流量应用不时更新的、不同的折现率，所带来的好处将不足以抵销这样做的成本。

IASB 已对此反馈意见作如下回应。

IASB 会议	议题及决定
2014 年 7 月	<p>决定避免使用其他综合收益法，因为该方法将导致同一合同内具有不同特征的现金流量需要分拆，而这会增加复杂性和随意性。</p> <p>详情参阅 IFRS Newsletter: Insurance – Issue 42（《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保险前沿动态》第 42 期，仅有英文版）。</p>
2014 年 9 月	<p>考虑了实际收益法的以下变化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衡收益法；• 预期信贷变化；及• 经修改的实际收益法。 <p>详情参阅 IFRS Newsletter: Insurance – Issue 43（《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保险前沿动态》第 43 期，仅有英文版）。</p>

IASB 会议	议题及决定
2015 年 3 月	<p>探讨了当期账面收益法。在此法下，计入损益的保险合同负债的利息支出与计入损益的标的项目投资收入金额相等，但借贷方向相反。</p> <p>详情参阅 IFRS Newsletter: Insurance – Issue 44（《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保险前沿动态》第 44 期，仅有英文版）。</p>

在 2015 年 3 月会议上，工作人员提议，当期账面收益法将仅在不存在经济错配的可能性时才适用，即当实体：

- 有义务向投保人支付与标的项目价值减去服务可变费用后所得结果相等的金额时；及
- 持有标的项目时。

因此，在合同无法适用当期账面收益法时，如何确定利息支出的问题依然存在。

何为 IASB 工作人员的建议？

工作人员建议间接参与分红合同应使用实际收益法中的均衡收益法确定计入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的利息支出。此方法将使用单一的、刚好把整个合同期内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任何金额转回的折现率来确定计入损益的利息支出。

工作人员认为，IASB 不应为了减少由以下原因造成的会计错配而修改实际收益法：

- 对源自资产的投资收入（及因此应付投保人的相关金额）和源自保险合同的投资支出采用不同的确认模式；
- 按照 FVTPL、FVOCI 或摊余成本来核算的、混合的标的项目；或
- 以摊余成本或 FVOCI 计量的资产的利得或损失在损益中实现，但在实现期间，保险合同负债的现金流量没有相应地增加。

工作人员认为，修订实际收益法会增加确定实际收益的复杂程度，并令其目的更加难以理解。

何为 IASB 的讨论？

一名理事会成员表示更倾向于选择预期信贷版的实际收益法，因为他认为该方法可产生更易理解和更具相关性的结果。

何为 IASB 的决定？

此次教育专题会未达成任何决定。

利息支出列报的会计政策选择

IASB 讨论了是否向参与分红合同的签发方提供会计政策选择。

在损益或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变动的影响

何为具体问题？

在 2014 年 3 月，IASB 决定，实体应做出会计政策选择，确定应在损益中还是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变动对非参与分红合同的影响³。

IASB 正考虑两种方法，以确定参与分红合同列报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金额。

- 当期账面收益法，适用于实体有义务向投保人支付与实体持有的标的的项目价值减去服务可变费用后所得结果相等金额的合同，即直接参与分红合同。
- 实际收益法，适用于所有其他参与分红合同。

问题在于是否应对参与分红合同也提供会计政策选择。

何为 IASB 工作人员的建议？

工作人员指出，适用当期账面收益法的合同可能在未来不再适用该方法，譬如当保险公司不再持有标的的项目时。因此，工作人员认为，对于在初始确认时适用当期账面收益法的合同来说，实体应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法作为其会计政策，用以确定计入损益的利息支出：

- 当期账面收益法；
- 实际收益法；或
- 现行折现率。

对于采用实际收益法的合同，工作人员认为实体应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以下任一方式列报利息支出：

- 全部计入损益；或
- 计入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

何为 IASB 的讨论？

某些理事会成员对提供过多选择的做法持审慎态度。他们提议只允许实体使用最为相关的方法确定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利息支出。

何为 IASB 的决定？

此次教育专题会未达成任何决定。

3 详情参阅 [IFRS Newsletter: Insurance – Issue 38](#)（《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保险前沿动态》第 38 期，仅有英文版）。

毕马威见解

强制使用单一方法所产生的成本、复杂性和会计错配，可能超过允许实体进行会计政策选择的成本。然而，鉴于保险组合的性质及多样性，财务报表编制者将须注意：

- 这些选择带来的财务影响；
- 在某一实体层面混合使用多种政策选择的潜在后果；及
- 在集团层面上所用政策选择的一致性。

对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过多的政策选择将会增加财务报表的理解难度。

IFRS 9 与保险合同项目的相互影响

利益相关方已提
请 IASB 推迟
IFRS 9 对保险公
司的生效日期，
使之与即将出台
的保险合同准则
的生效日期一致。

何为具体问题？

在 2015 年 1 月会议上，IASB 指出，新保险合同准则的生效日期无法再与 IFRS 9 的生效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保持一致。因此，理事会决定：

- 确认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过渡豁免措施；及
- 考虑提供更多过渡豁免措施，以允许或要求实体在初始采用新的保险合同准则时，重新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型。

工作人员提醒 IASB，之前理事会曾表示推迟 IFRS 9 的生效日期是“既不合适又不切实可行”的，并且如果只允许部分而非所有实体推迟采用 IFRS 9 的话，将造成混乱、降低可比性并可能要求制定很主观的“明确界限”。

在会计准则咨询论坛 2015 年 3 月的会议上，欧洲财务报告咨询小组（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EFRAG)）的一名代表提请 IASB 重新考虑其拒绝为签发保险合同的实体递延 IFRS 9 生效日期的立场。随后，EFRAG 在 2015 年 5 月发布了认可建议草案，其中包括初步建议欧盟委员会提请 IASB 推迟 IFRS 9 适用于保险业务的生效日期，从而使其与新保险合同准则的生效日期同步。

何为 IASB 工作人员的观点？

工作人员指出，在之前的讨论中，要求推迟 IFRS 9 生效日期的各方已提出有关方案，即对报告实体内部的“保险业务”，继续沿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IAS 39），而其他业务则采用 IFRS 9。然而，因为报告实体内部的金融资产转移可能导致其分类、计量方法及/或适用的减值模型发生变化，此方案会引发如何核算相关的金融资产转移的问题。

工作人员将继续跟进最新发展，并在必要时向 IASB 提供更新信息，其中包括与在新保险合同准则生效前应用 IFRS 9 的潜在影响有关的进一步见解等。

何为 IASB 的讨论？

由于以下情况仍不明确，两名理事会成员强调需获取更多详细信息：

- 上述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
- 该问题涉及何种类型的合同；及
- 在分析该问题时是否考虑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IFRS 4）下现行可用的方案和选择，如“影子会计”等。

何为 IASB 的决定？

此次教育专题会未达成任何决定。

附录：IASB 重新审议内容摘要

IASB 在重新审议时所作决定只针对非参与分红合同，而与参与分红合同相关的问题正在讨论中。之后，工作人员将重新考虑就非参与分红合同达成的暂行决定是否须作修改。

何为 IASB 的讨论议题?	何为 IASB 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针对性议题		
解锁合同服务边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与估计相关的损失之前已计入损益，则该估计的有利变动也将在损益中确认，但应以其转回与未来保险保障及其他服务有关的损失金额为限。 对与未来期间内保险保障和其他服务相关的风险调整的估计，其本期与前期的估计差异将加入或扣减合同服务边际，前提是合同服务边际不是负值。因此，与本期及过去期间提供的保险保障及其他服务有关的风险调整变动将立即在损益中确认。 对于非参与分红合同而言，在合同初始时的锁定利率将用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计提合同服务边际的利息；及 计算用于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预期现金流量现值的变动。 	<p>是</p> <p>是</p> <p>否</p>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变动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体可以作出会计政策选择，将折现率变动的影响列报于损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并将该政策应用于同一组合内的所有合同。 IASB 将增补应用指引以澄清，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实体在考虑合同所属的合同组合、实体持有的资产及这些资产的核算方法后，应对类似合同选择并应用统一的会计政策。 IAS 8 的要求将会不加修改地应用于与折现率变动影响的列报有关的会计政策变更。 如果实体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变动的影响，那么它将按下列方法确认相关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损益中确认：按合同初始确认日适用的折现率计算的利息支出；及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按报告日适用的折现率计量的保险合同账面金额与按合同初始确认日适用的折现率计量的保险合同金额之间的差额。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何为 IASB 的讨论议题?	何为 IASB 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变动的影响 (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体将披露以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所有保险合同组合而言: 对于包括在综合收益总额中的利息支出总额的分析至少细分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现行折现率确定的利息计提金额; • 报告期内折现率变动对保险合同计量的影响; 及 • 分别按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适用的折现率与现行折现率计量的, 用于调整报告期内合同服务边际的预期现金流量变动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 此外, 对于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变动影响的保险合同组合而言: 对于包括在综合收益总额中的利息支出总额的分析至少细分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期内在损益中列报的、按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适用的折现率计提的利息金额; 及 • 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 • 对于按保费分配法核算的非参与分红合同而言, 当实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折现率变动的影响时, 可将¹在理赔发生日锁定的折现率用于确定已发生理赔负债的相关利息支出。该方法亦适用于在保费分配法下亏损合同的负债, 即锁定折现率将为负债确认日的折现率。 	<p>是</p> <p>是</p>
保险合同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保费信息与普遍理解的收入概念不符, 则实体不能在损益中列报该保费信息。 • 如征求意见稿第 56 至 59 段和 B88 至 B91 段所建议, 实体将在损益中列报保险合同收入。 • 实体将披露以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别调节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组成部分的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的调节表; - 从报告期内收到的保费到该期间保险合同收入之间的调节表; - 确定报告期内确认的保险合同收入时所用的输入值; 及 - 于报告期内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对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金额的影响。 • 对于按保费分配法核算的合同而言, 保险合同收入将基于时间的推移来确认。然而, 如果风险释放的预期模式与时间的推移显著不同, 则实体将基于发生理赔和给付的预期时点来确认收入。 	<p>否</p> <p>否</p> <p>否</p> <p>是</p>

何为 IASB 的讨论议题?	何为 IASB 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过渡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体将根据 IAS 8 追溯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追溯应用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 在简化追溯法下，实体不应将对初始确认日风险调整的估计作为最早列报期间期初的风险调整，而是根据最早列报期间期初之前的预期风险释放来调整最早列报期间期初的风险调整，从而估计该风险调整。预期风险释放将参照实体于最早列报期间期初签发的类似保险合同的风险释放确定。 • 如果简化追溯法不切实可行，实体将应用公允价值法。实体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最早列报期间期初保险合同的公允价值与履约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确定为该日的合同服务边际；及 – 按征求意见稿中建议的简化追溯法来估计初始确认日的折现率，进而确定计入损益的利息支出，以及在权益中累计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关金额。 • 对于存在按简化追溯法或按公允价值法计量的合同的每一会计期间而言，实体将按征求意见稿 C8 段的要求分别披露按以下列方法计量的合同的相关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简化追溯法；及 – 公允价值法。 	<p>否</p> <p>是</p> <p>是</p> <p>是</p>
非针对性议题		
在损益中确认合同服务边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剩余合同服务边际将在保险保障期间内以系统的、最能反映该保险合同下剩余服务转移的方法计入损益。 • 对于非参与分红合同而言，合同服务边际代表的服务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提供的保险保障；及 – 可反映预期生效合同数量的保险保障。 	<p>否</p> <p>是</p>
固定费用服务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但不要求实体对符合征求意见稿第 7(e) 段所述条件的固定费用服务合同应用收入确认准则。 	是
重大保险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ASB 将调整征求意见稿的指引以澄清，保险公司只有在现值基础上可能发生损失的情况下，才可认定出现重大保险风险。 	是
组合转让与企业合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ASB 将修订征求意见稿的第 43 至 45 段以澄清，通过组合转让或企业合并取得的合同将被视为实体于组合转让或企业合并日签发的合同进行核算。 	是

何为 IASB 的讨论议题?	何为 IASB 的决定?	决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是否有所不同?
在缺乏可观察数据的情况下确定折现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于调整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的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应与同该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一致的工具有的可观察的现行市价一致。 • 实体在确定相关折现率时将运用判断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对可观察输入值作适当调整，以恰当反映观察到的交易与被计量保险合同之间的任何差异；及 – 使用在实际情况下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来制定任何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同时与反映市场参与者评估相关输入值的方法的目标保持一致。相应地，任何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亦不应与任何可得且相关的市场数据相冲突。 	否 是
再保险合同利得的非对称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合同初始之后，实体将在损益中确认对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估计的任何变动，该变动是由在损益中立即确认的、相关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估计的变动所产生的。 	是
汇总层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定的保险准则旨在为计量单个保险合同制定原则；但在应用该准则时，实体可以先对保险合同进行汇总，前提是合同汇总符合上述目标。 • 保险合同组合的定义将修订为“为类似风险提供保障并作为单一组合一起管理的多个保险合同”。 • IASB 将增补相关指引以说明，在初始确认确定合同服务边际或损失时，实体不应将亏损合同与盈利合同汇总在一起。实体将考虑具体事实和情况以确定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是否为亏损合同。 • IASB 将提供有关示例，以阐明实体在后续计量中确定合同服务边际时，如何在符合拟定保险准则目标的情况下可对合同进行汇总。 	否 ⁴ 是 是 是

4 工作人员认为，此决定代表了对征求意见稿中已包含的原则的澄清。然而，许多反馈意见者表示他们不确定如何应用不同层次的汇总。因此，该澄清可能会导致对原则的应用发生变化。

项目里程碑及完成时间表

IASB 就其保险合同方案重新征求意见，并于 2013 年 6 月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2013/7 号《保险合同》。最终准则预计不会于 2015 年内发布。



* 最终准则预计将在准则发布三年后生效。IASB 工作人员预计最终准则不会在 2015 年年底之前发布。强制生效日期将在完成参与分红合同模型的重新审议后再予讨论。

毕马威的系列刊物从不同角度对该项目进行分析。

↓	毕马威刊物
1	IFRS Newsletter: Insurance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前沿动态》，于 IASB 审议后刊发；部分 中文译本 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2	New on the Horizon: Insurance contracts (《会计准则新动向：保险合同》，2013 年 7 月，仅有英文版)
3	Towards the Final Frontier: Business perspectives on the insurance accounting proposals (《向新领域进发：从业务角度分析保险会计方案》，2014 年 1 月，仅有英文版)
4	Evolving Insurance Regulation: The journey begins (《变革当中的保险业监管：开启新旅程》，2015 年 3 月，仅有英文版)

如果阁下希望了解有关该项目的更多资讯，包括我们有关 IASB 保险项目出版的英文刊物，请访问我们的英文[网站](#)。阁下亦能在我们的网站上获取 FASB 在 2014 年 2 月前进行的保险合同项目的有关资讯（本期刊在 2014 年 2 月后终止更新 FASB 的保险合同项目）。如需获取有关 FASB 于 2014 年 2 月之后所开展项目的更多资讯，可访问毕马威的英文网站 [Issues & Trends in Insurance](#)（保险业热点及趋势）。

[IASB's website](#) (IASB 官方网站) 和 [FASB's website](#) (FASB 官方网站) 提供了 IASB 和 FASB 会议纪要、会议材料、项目摘要和进度更新等。

联系我们

保险业全球主管合伙人

Gary Reader

电话: +44 20 7694 4040

电邮: gary.reader@kpmg.co.uk

保险业会计变更全球主管合伙人

Danny Clark

电话: +44 20 7311 5684

电邮: danny.clark@kpmg.co.uk

澳大利亚

Scott A Guse

合伙人

电话: +61 7 3233 3127

电邮: sguse@kpmg.com.au

百慕大

Richard Lightowler

合伙人

电话: +1 441 295 5063

电邮: richardlightowler@kpmg.bm

巴西

Luciene T Magalhaes

合伙人

电话: +55 11218 33144

电邮: lmagalhaes@kpmg.com.br

加拿大

Neil Parkinson

合伙人

电话: +1 416 777 3906

电邮: nparkinson@kpmg.ca

中国

李乐文

合伙人

电话: +86 10850 87043

电邮: walkman.lee@kpmg.com

捷克

Roger Gascoigne

合伙人

电话: +420 2221 23481

电邮: rogergascoigne@kpmg.cz

法国

Vivian Leflaive

合伙人

电话: +33 1556 86227

电邮: vleflaive@kpmg.fr

德国

Martin Hoser

高级经理

电话: +49 89 9282 4684

电邮: mhoser@kpmg.com

印度

Akeel Master

合伙人

电话: +91 22 3090 2486

电邮: amaster@kpmg.com

爱尔兰

Hubert Crehan

合伙人

电话: +35 3141 02629

电邮: hubert.crehan@kpmg.ie

意大利

Giuseppe Rossano Latorre

合伙人

电话: +39 0267 6431

电邮: glatorre@kpmg.it

日本

Ikuo Hirakuri

合伙人

电话: +813 3548 5107

电邮: ikuo.hirakuri@jp.kpmg.com

韩国

Won Duk Cho

合伙人

电话: +82 2 2112 0215

电邮: wcho@kr.kpmg.com

科威特

Bhavesh Gandhi

总监

电话: +965 2228 7000

电邮: bgandhi@kpmg.com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业全球主管合伙人

Joachim Kölschbach

电话: +49 221 2073 6326

电邮: jkoelschbach@kpmg.com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业全球副主管合伙人

Darryl Briley

电话: +1 212 909 5680

电邮: dbriley@kpmg.com

卢森堡 Geoffroy

Gailly 总监

电话: +35 222 5151 7250

电邮: geoffroy.gailly@kpmg.lu

荷兰

Frank van den Wildenberg

合伙人

电话: +31 0 20 656 4039

电邮: vandenwildenberg.frank@kpmg.nl

南非

Gerdus Dixon

合伙人

电话: +27 21408 7000

电邮: gerdus.dixon@kpmg.co.za

西班牙

Antonio Lechuga Campillo

合伙人

电话: +34 9325 32947

电邮: alechuga@kpmg.es

瑞士

Marc Gössi

合伙人

电话: +41 44 249 31 42

电邮: mgoessi@kpmg.com

英国

Danny Clark

合伙人

电话: +44 20 7311 5684

电邮: danny.clark@kpmg.co.uk

美国

Mark S McMorrow

合伙人

电话: +1 818 227 6908

电邮: msmcmorrow@kpm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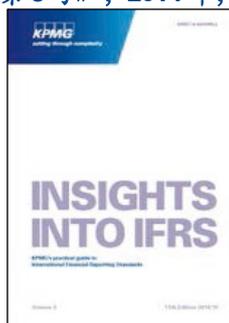
了解更多资讯

如果阁下希望了解有关该保险项目的更多资讯，欢迎与毕马威联系或访问 [IFRS – insurance](#)（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英文专题页面。

阁下亦可访问 [IASB](#) 网站的保险专题版块。

访问我们的 [Global IFRS Institute](#)（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研究所）了解毕马威有关 IASB 主要项目和其他动向的最新英文刊物。

Insights into IFRS: Volume 3 – IFRS 9 (2014) （《剖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卷3——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2014年，仅有英文版）



本刊物是毕马威在之前刊物的基础上，提供的第一份完整的关于 IFRS 9 (2014) 的诠释性指引。

2015年4月

First Impressions: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仅有英文版）



提供毕马威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完整版的详尽分析。

2014年9月

IFRS Newsletter: IFRS 9 Impairment – Issue 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减值前沿动态》第1期，仅有英文版）



重点关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金融工具减值过渡小组就 IFRS 9 的减值要求进行的讨论。

2015年4月

IFRS Newsletter: Revenue – Issue 1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收入前沿动态》第13期，仅有英文版）



阐释新收入准则的最新发展。

2015年3月

IFRS Newsletter: Leases – Issue 1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租赁前沿动态》第17期，仅有英文版）



重点关注 IASB 与 FASB 近期就 2013 年发布的租赁会计建议稿进行的讨论。

2015年3月

Breaking News （最新动态，仅有英文版）



为阁下提供会计、审计及监管方面最新的国际准则须知。

鸣谢

我们在此对本刊物主要作者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他们是：Dana Chaput、Barbara Jaworek 和 Eduardo Lopez。

我们也希望对审阅人员的贡献表示感谢，他们是：Darryl Briley、Joachim Kölschbach 和 Chris Spall。

© 2015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15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 IFRG 的一部分。

刊物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

刊物编号：第 45 期

出版日期：2015 年 5 月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瑞士实体，是由采用毕马威名称的独立成员所组成的网络中的协调机构。毕马威国际不提供审计或任何其他客户服务。有关服务全由毕马威国际的成员所（包括附属特许机构和子公司）按所在地区提供。毕马威国际和各成员所在法律上均属分立和不同的个体，彼此并无母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合伙人或合营企业的关系，本文所载也不构成这类关系的诠释。毕马威成员所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任何实际、明显、隐含或其他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而毕马威国际对其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

本刊物为毕马威 IFRG 发布的英文原文“IFRS Newsletter - Insurance”（“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毕马威 IFRG 所有。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中包含第三方网站的链接，这些网站并非由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不对这些网站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保证这些链接一直有效。使用第三方网站内容受该网站条款约束，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刊物中所含的描述性及汇总性陈述可能基于多次 IASB 会议纪要，并不能取代在本刊物发布时尚未刊发的相关文件最终内容或 IASB 决定的官方汇总，在内容上也可能与后者有所不同。任何企业在应用相关要求时应查询源文以及 IASB 官方会议纪要，并向其会计及法律顾问寻求专业建议。

kpmg.com/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是毕马威就保险业的会计和报告提供的最新资讯。

阁下如欲进一步了解本刊物有关内容的其他详情，欢迎与毕马威联系。